

证券代码：831603

证券简称：ST 金润和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原财务负责人收到终审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（2021）苏 11 刑终 85 号

收到日期：2021 年 7 月 15 日

生效日期：2021 年 7 月 14 日

作出主体：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判决内容：

一、维持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苏 111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、第四项。

二、撤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苏 111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、第三项。

三、上诉人李中林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。

四、上诉人彭江鸿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

（二）上诉人的缓刑考验期限，从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第十五条，第二百零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六条第一、四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、三款，第六十八条，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之规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终审判决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中林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，有利于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正常进行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原公司财务负责人彭江鸿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，将有利于公司财务工作的交接与开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1）苏 11 刑终 85 号。

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5 日